

附件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百零七条及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2024年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，将廉江市、吴川市、雷州市、遂溪县、徐闻县的禁燃区范围纳入全市统一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第一条 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是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）、油类等常规燃料。

第二条 禁燃区范围（附图）

（一）湛江市区

1. 湛江市区主城区区片：麻斜海西岸—调顺岛—671县道（特运铁路）—双港路—325国道—瑞云北路—325国道—疏港大道—鸭槽干渠—瑞云南路—康宁路—黎湛铁路—新湖大道—疏港大道—兴港大道—南柳大桥—南柳河出海口所含区域。

2. 特呈岛、湖光岩风景区、广东海洋大学、三岭山森林公园、湛江中心站枢纽地区所含区域。

3. 坡头区片：麻斜海东岸—龙王湾以南—海湾大道以西—麻坡路—麻斜渡口所含区域。

4. 调顺岛特定区域。

5. 临港工业园部分区域。

（二）廉江市

1. 禁燃区：九洲江大道—绿道—黎湛铁路干线—环市路—廉良公路（扶岭桥）—青年运河—北部湾大道—九洲江大道（扫杆坡村）所含区域。

2. 控制区：黎湛铁路以东区域。

（三）吴川市

梅菪、大山江、海滨、博铺、塘尾共 5 个街道的行政区域及吴川市沿海观光带（包括鼎龙湾度假区及吉兆湾旅游度假区）。其中：鼎龙湾度假区西起南海边梅楼村，东至王村港镇最东海域界线的沿海区域；吉兆湾旅游度假区为吉兆村的沿海区域。

（四）雷州市

城市建成区（东至黄雷东路，西至粤海铁路，南至西湖二横路南，北至雷州市财政局，西北至原水泥厂）。

（五）遂溪县

中心城区（东至桃溪村、南柳村，以铁路黎湛线为边界；东南至万年桥、中间岭村、东里村、楼下村、新桥村，以遂溪河为边界；南至南和村、遂溪大道、敏捷房地产；西南至遂海路；西至山湖海上城房地产、孔子文化城、西溪桥头、城内社区；西北至城北村、北门村；北至站前路人民医院新地址、遂溪县第三中

学；东北至站南路）。

（六）徐闻县

徐城街道、南山镇、城北乡等建成区。北线：高速入口至长寿桥约 13327.5 米；东线：长寿桥至伏波庵约 3314.9 米；南线：伏波庵至槟榔村约 3355.4 米；西线：槟榔村至高速入口约 8408.5 米。

第三条 禁燃区管理

（一）湛江市区禁燃区第 1、2、3 项范围内及廉江市、吴川市、雷州市、遂溪县、徐闻县禁燃区范围内，执行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Ⅲ类（严格）要求，禁止燃用下列燃料：煤炭及其制品；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；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。

（二）湛江市区禁燃区第 4、5 项范围内及廉江市控制区范围内，执行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Ⅱ类（较严）要求，禁止燃用下列燃料：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；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城管执法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大清洁低碳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，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。

第五条 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燃区内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，或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六条 本通告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 5 年。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湛府规〔2024〕9 号）以及廉江市、吴川市、雷州市、遂溪县、徐闻县此前发布的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月 日

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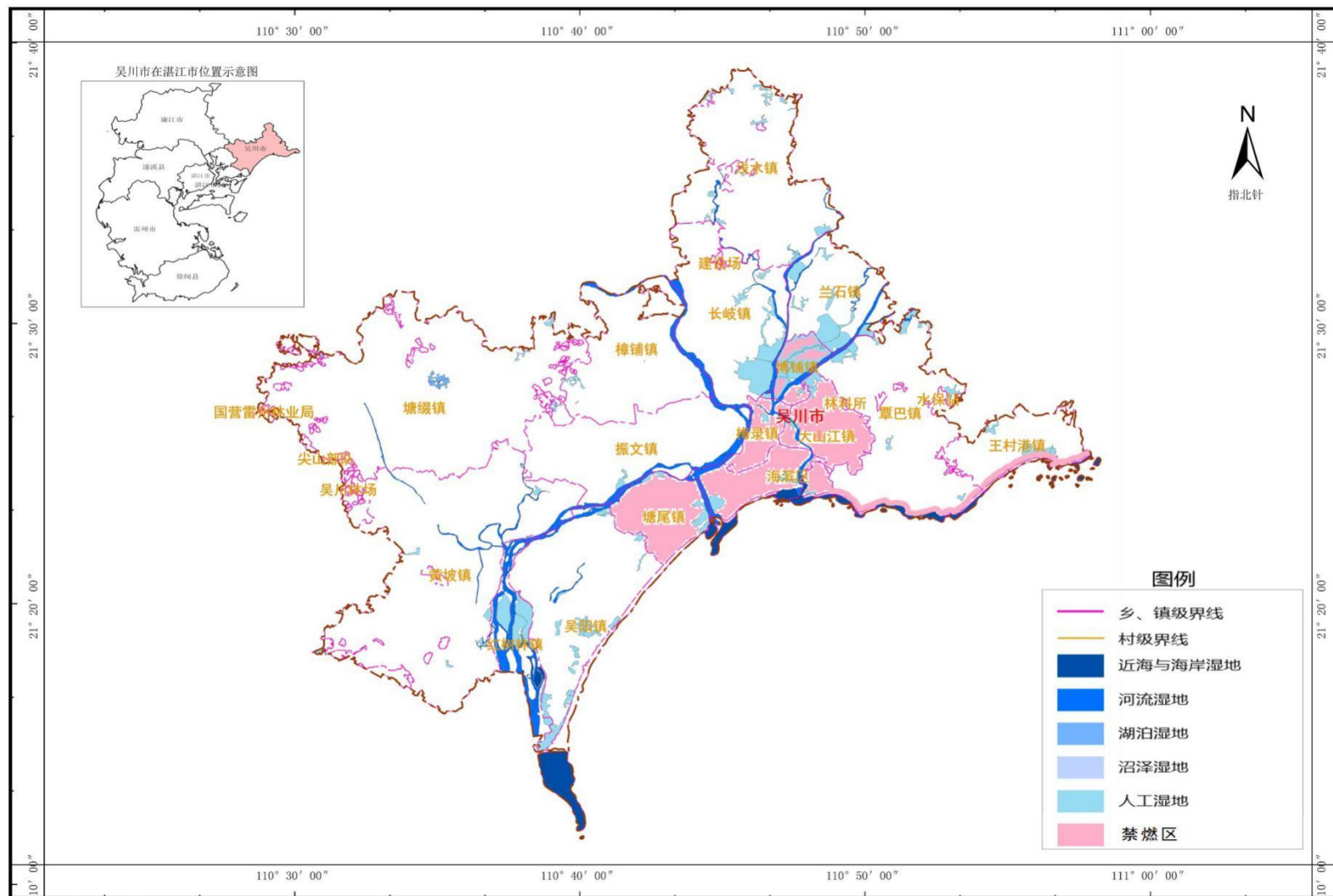
湛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



廉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控制区示意图



吴川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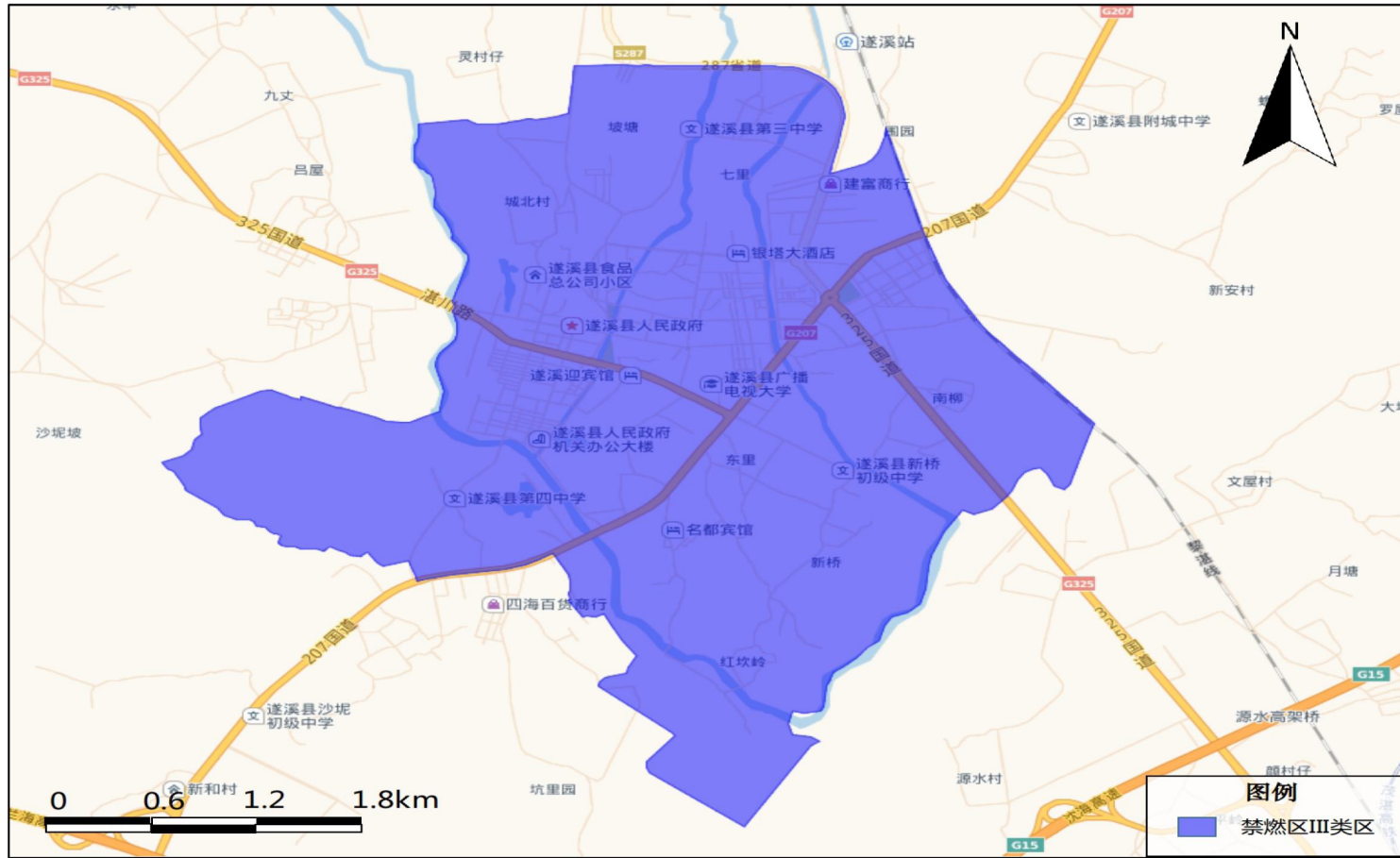


吴川市人民政府 编制
2016年5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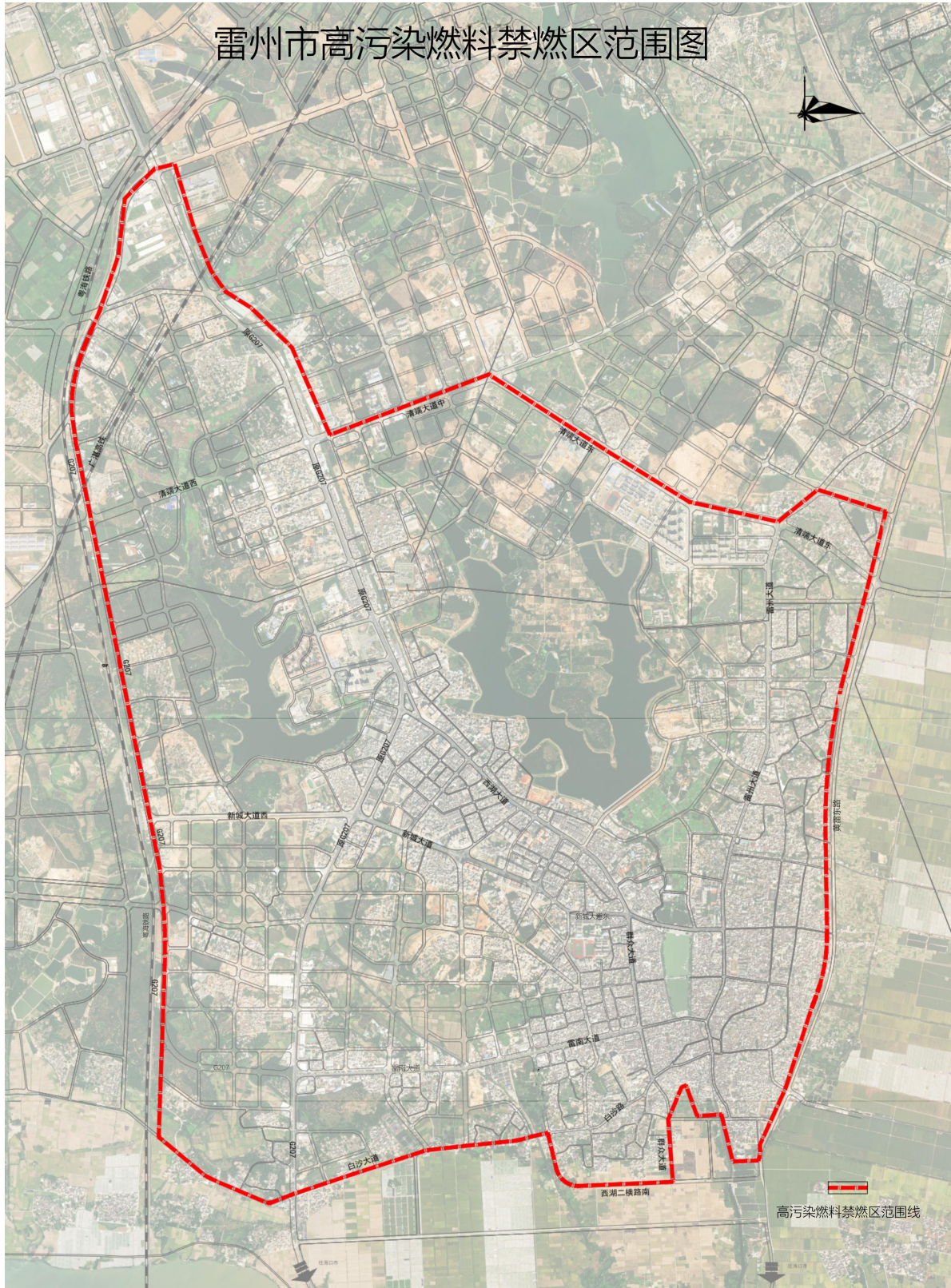
1:220000

制图单位：广东省岭南综合勘察设计院

遂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



雷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图



徐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

